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
樓

承辦人：林玟妤

電話：(02)8231-7919 分機：2030

傳真：(02)8231-7849

電子信箱：wenyu@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會人字第1110010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內同仁請至本會內部知識平台/訊息/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

主旨：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1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函邀請本會同仁及眷屬參加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11年國慶大會典禮一案，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同仁，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1年國慶籌備委員會111年7月28日慶籌大編字第1110000007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係於總統府前廣場舉行，請各機關(單位)屆時依大會活動防疫措施辦理相關事宜；另為避免意外情事發生，請各機關先行完成參加人員查核作業，並請高齡或患有心血管等突發性疾病人士，考量身體狀況再行報名參加。
- 三、又考量參加同仁之辛勞，本會參加觀禮人員循例給予補休1日，並請於活動結束之次日起1年內請畢；至所屬機關(核能研究所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部分，則由各該機關依權責自行核處。又為維護機關形象及榮譽，當日參加觀禮人員不得擅自於活動結束前先行離開，如經查核未在場者，視同未出席不予補休。
- 四、請各機關(單位)於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下班前將參加人員名單依附表格式填寫後逕送本會人事室彙辦。

騎

正本：本會各處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
管理局

副本：

裝

章

司

線